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

公示送達公告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上職議字第 5840 號被告 BUI THI HOA 等妨害風化罪再議一案，應行送達被告 BUI THI HOA 之處分書正本 1 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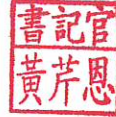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第 1 項及第 62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50 條、第 152 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禮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二、本件依職權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翌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節本內容如附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2 月 8 日

禮股書記官 黃芹恩

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處分書

114年度上職議字第5840號

被 告 詹○○ 男 ○歲（民國○年○月○日生）
住彰化縣彰化市○○○○
居彰化縣彰化市○○○○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○○○○○○號
BU○○ （中文名：裴氏和）
女 ○歲（民國○【西元○○】
年○月○日生）

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：南投縣草
屯鎮中正路○○巷○號（移民署中
區事務大隊南投收容所）

護照號碼：○○○○○○號

上列被告等因妨害風化罪案件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
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為緩起訴處分（113年度偵字第15848
號）。茲據該署檢察官依職權送請再議，經核原處分並無不當，
應予維持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前段為駁回之處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檢 察 長 林 錦 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書 記 官 黃 芹 恩

